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4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下午13: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现场表决的董事2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万元受让自然人杜宇、刘梓阳和于轶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投资”)合计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一投资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4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丁方”)根据经营发展和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万元受让自然人杜宇、刘梓阳和于轶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投资”)合计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一投资100%的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本次对外投资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然人杜宇、刘梓阳和于轶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杜宇、刘梓阳、于轶伟

杜宇女士、刘梓阳先生、于轶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1栋F3-0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杜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金一投资60%的股权。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100	100
杜宇	15.50	15.50	-	-
刘梓阳	10.50	10.50	-	-
于轶伟	14	14	-	-

截止2015年6月30日,金一投资资产总额为114,360,822.82元,净资产为7,907,579.29元,营业收入为276,177,445.74元,净利润为-727,415.18元。

金一投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梓阳

乙方:杜宇

丙方:于轶伟

丁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丁方,丁方同意受让。

2、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出售而丁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本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甲方、乙方、丙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但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甲方、乙方、丙方仍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将其在公司拥有的40%股权转让给丁方,丁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丁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乙方、丙方:

丁方同意在本合同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的3日内向甲方、乙方、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5.25万元,向乙方支付7.75万元,向丙方支付7万元);在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丁方向甲方、乙方、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5.25万元,向乙方支付7.75万元,向丙方支付7万元)。

第三条 甲方、乙方、丙方声明

1、甲方、乙方、丙方(即本协议所述之转让人)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乙方、丙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自本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乙方、丙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第四条 丁方声明

1、丁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丁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丁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税收、费用的负担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一致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收、费用,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依法律规定承担。

第六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自本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丁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自本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丁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所述丁方受让甲方、乙方、丙方股权事宜须首先提交丁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的各项手续,并妥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金一投资的少数股东股权,主要目的是整合公司内部系统资源,发挥公司综合管理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金一投资稳定经营及持续发展。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109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1、2楼

注册资本(万元):12,076

主营业务: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深圳金一60%的股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深圳金一资产总额为94,847.66万元,净资产为14,939.09万元,营业收入为87,634.82万元,净利润为539.02万元。

(二)担保具体事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金一此次向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的授信有利于支持其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6.71亿元,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的79.80 %,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的10.0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5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和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目前确定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初步确定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黄金珠宝相关行业。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9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不同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关于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资产梳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和细节正在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尚未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有关事项仍然存在着不确定性,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能按照原计划在 2015年9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简称:15金一债 ,代码:112246)不停牌。

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根据相关规定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复牌,并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该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吳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吳以岭、吳相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关規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項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交易事項详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健康城”)拟将其经营的 “以岭健康城健康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健康管理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委托给河北以岭医院,由河北以岭医院负责健康管理中心的运营等工作。该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经营的位于石家庄的“以岭健康城健康管理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委托给河北以岭医院,由河北以岭医院负责健康管理中心的运营等工作。

2015年8月31日,以岭健康城与河北以岭医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本公司33.33%股权,持有河北以岭医院100%权益;本公司持有以岭健康城87.72%权益,河北以岭医院持有以岭健康城12.28%权益,本次委托管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規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关規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本公司33.33%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河北以岭医院100%权益,系河北以岭医院唯一权益所有人。本公司持有以岭健康城87.72%权益,河北以岭医院持有以岭健康城12.28%权益,因此,河北以岭医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托管管理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以岭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冀民证字第02001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79549892113010417A3001

开办资金:4,857万元

法定代表人:吳以岭

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业务范围:提供医院医疗服务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85号

以岭医药集团拥有河北以岭医院100%权益。

经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河北以岭医院总资产228,452,695.47元,净资产138,419,464.08元。2014年实现收入199,296,074.16元,净利润18,657,663.47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河北以岭医院总资产为194,675,579.72元,净资产为152,965,194.74元。2015年1-6月实现收入108,585,875.06元,净利润13,222,885.45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以岭健康城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书》,以岭健康城拟将其经营的“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委托给河北以岭医院管理,即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对以岭健康城健康管理中心的委托管理事项。

健康管理中心主要从事健康人群健康管理、亚健康人群亚健康调理、慢病人群慢性病调治等业务。

健康管理中心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以岭健康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101000040373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法定代表人:吳相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开发;食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健康知识咨询;卫生敷料、一类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玩具、日化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文化办公用机械设备、工艺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汽车装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岭健康城股权结构如下: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87.72%;河北以岭医院出资700万元,占12.28%。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岭健康城总资产48,976,919.06元,净资产47,980,417.58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30,344.30元,净利润-2,019,172.7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岭健康城总资产48,144,646.76元,净资产42,354,239.77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40,249.58元,净利润-5,626,177.81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5年8月31日,以岭健康城(甲方)与河北以岭医院(乙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主要条款如下:

(一)健康管理中心的资产

本协议双方确认,健康管理中心的资产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且经营所需的资产均应由甲方提供,乙方仅负责健康管理中心的技术与运营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健康管理中心的任何资产。

乙方可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向甲方提出维修、更换设备的建议,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建议对健康管理中心的资产进行处置。

(二)委托管理的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与健康管理中心业务相关的技术、运营进行全面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查体、亚健康调理、慢病调治与之有关的相关技术。

2、乙方应谨慎履行受托管理义务,不得故意实施对健康管理中心运营不利的行为。

(三)健康管理中心的运营费用

1、在委托管理期间,属于健康管理中心的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各项补贴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确保该等人员服从乙方的管理要求。

2、乙方向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健康管理中心日常运营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委托管理费用

本协议双方确认,甲方应就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费用的计算方法为健康管理中心营业额的10%,支付时间及方式为: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当月的管理费应于下月上旬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五)委托期间

委托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起算。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委托期限,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负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履行其义务。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本协议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健康产业是公司五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依托二十余年发展积累的理论创新优势、科研创新优势以及完善的医疗资源和产业资源,构建网络电商与地面实体相结合的交易平台,力图发挥“医、药、健、养”相结合的资源优势,以健康养生、亚健康调理、慢性病防治为核心,力争打造中国健康产业优秀品牌。

河北以岭医院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在医疗管理、医疗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将以岭健康城健康管理中心托管给河北以岭医院进行管理,可以利用河北以岭医院在人才、服务方面的优势和管理经验,有利于以岭健康城提高竞争实力,促进其快速健康发展。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河北以岭医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决策程序
销售商品	药品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42.96万元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方共同投资	向以岭健康城增资	河北以岭医院以实物资产向以岭健康城增资,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1,836.10万元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吳以岭、吳相君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示同意本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3名非关联监事一致表示同意本议案。

3、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托管管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托管管理期限与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規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以岭医院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时间及信息披露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9月2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信息。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6、2015-049、2015-053、2015-055、2015-056、2015-063、2015-064、2015-065)。

二、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1号标的公司"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公司、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积极有序推动事项的进展。公司对"1号标的公司"进行了详细、深入的法律、财务、资产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对"1号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行业发展、相关风险等进行了全面、详细和专业的调研;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1号标的公司"的估值、未来合作模式及后续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反复磋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各项工作。

公司在对"1号标的公司"尽职调查、沟通谈判的期间,"2号标的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向公司出让控股权。经公司与"2号标的公司"进行沟通、谈判,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与其签署了《备忘录》,与"2号标的公司"就合作模式、估值、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初步磋商。根据《备忘录》要求,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2号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不涉及借壳上市。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一)为促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与"1号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协商,就交易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因"1号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估值与初步的非约束力意向交易对价存在较大背离,同时"1号标的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股权质押等情形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障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1号标的公司"进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由于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方与"2号标的公司"达成了有法律约束力的收购意向,对"2号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正式收购谈判等工作开展时间短,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法律调查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2号标的公司"为非上市企业,尚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对标的公司进行梳理,相关重要的许可证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土地及房产产权证书办理尚需要较长的时间。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难以按原计划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有关对"2号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进度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加快完成收购"2号标的公司"项目,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制订了详细的日程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间安排如下:

2015年9月25日前,办理完毕相关资质证书及其他必要手续。

2015年10月7日前,完成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备考财务审阅报告定稿等法定文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确定"2号标的公司"资产交易方案,并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等法定文件。

2015年10月21日前,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正式方案,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0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或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公告并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規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 实施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委贷对象及金额

序号	公司名称	资助金额
1	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万元人民币
2	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	7,500万元人民币

2、资金用途: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3、委贷期限:自贷款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

4、委贷费用: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5、还款方式:季度偿还利息,本金合同完结后一次性付清;

6、还款资金来源:委贷对象日常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中药业”)、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药业”)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上述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贷对象基本情况

(一)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号:420600000101025

3、住所: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85号

4、法定代表人:姜莉

5、注册资本:3007.317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搽剂、露剂、酒剂、酊剂(内服)、合剂、洗剂、喷雾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原料药生产(仅限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且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生产液体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有效期至2016年8月28日止);糖果制品(糖果)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10月7日止)中药材收购(不含甘草、麻黄草收购);饮料(其他饮料类,且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7日止)生产。

10、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55%,黄正军等18位自然人持股45%。

11、财务状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字【2015】0166003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隆中药业的资产总额为28,052.69万元,负债总额为21,176.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876.17万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7,764.82万元,净利润为1,261.22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字【2015】0166003号),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隆中药业的资产总额为24,654.50万元,负债总额为17,119.1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535.39万元;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7,949.01万元,净利润为741.21万元。

(二)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武当金鼎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号:420325000003298

3、住所:湖北省十堰房县城关镇泰山庙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何德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